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以及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使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具有实际意义，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须，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而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2005/3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需要有一个民主的环境方能实现并为之提供保障；是充分、有效地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关键，也是建设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又认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为关切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毫无理由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为由，包括以反恐为由，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又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绝对必须让人有权获得信息、实现民主参与、进行问责和反腐败，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又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都必须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报道和提供信息，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以及与之有内在联系的一些权利——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6/55、A/HRC/4/27 和 A/HRC/7/14)，请所有相关行为者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欢迎他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他与其他机制和组织正在开展并不断加强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他的任务将包括：

- (a) 收集一切有关侵犯寻求行使或增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他们歧视、威胁或使用暴力、进行骚扰、迫害或恐吓的资料，无论情况发生在何处，包括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对记者或新闻领域其他专业人员的此类行为；
- (b)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了解这类情况的任何其他方面查询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对之作出回应；
- (c) 就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一切表现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作出贡献，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和案件；
- (b) 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特别报告员的整个工作；

- (c) 为了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提高效率、加强效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发展和扩大特别报告员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网；
- (d)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
- (e) 考虑为获得信息所采取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做法；
- (f) 继续就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和移动技术，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所带来的好处和挑战，以及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人人都可进入信息社会的问题，酌情提出意见；

5. 吁请所有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协助他/她完成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对他/她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迅速作出反应，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落实他/她的建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切实地完成任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处境，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述及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9.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

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见第三章。